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公佈

持續關連交易

終止租賃合同

茲提述(i)天安和新鴻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聯合公佈；(ii)天安和新鴻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發佈之聯合公佈（「第二份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天安集團與新鴻基集團訂立租賃合同V及重訂租賃合同；以及(iii)天安與新鴻基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發佈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終止二零一四年租賃合同III。除另有訂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第二份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第二份公佈所披露，大連天安（天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新鴻基（上海）大連分公司（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二零一四年租賃合同IV，據此，大連天安同意向新鴻基（上海）大連分公司出租中國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中山路88號大連天安國際大廈21樓01B室（「該物業」），租期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月租及管理費分別為人民幣7,472.31元及人民幣1,684.56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大連天安與新鴻基（上海）大連分公司訂立補充合同以終止二零一四年租賃合同IV，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補充合同」）。根據補充合同，新鴻基（上海）大連分公司對二零一四年租賃合同IV餘下期限之付款及其他責任將獲解除，及新鴻基（上海）大連分公司毋須因提早終止二零一四年租賃合同IV而向大連天安支付任何罰款及／或賠償金。大連天安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計10天內向新鴻基（上海）大連分公司退還租金之按金。

終止二零一四年租賃合同IV後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於終止二零一四年租賃合同IV後，根據二零一四年租賃合同I、二零一四年租賃合同II及二零一四年租賃合同V項下應付之月租及管理費，預期新鴻基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付予天安集團之最高總額將分別為人民幣3,676,000元（相當於約4,653,000港元）及人民幣1,702,000元（相當於約2,154,000港元），而該等金額為有關期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訂立補充合同之理由

天安

於二零一四年租賃合同IV終止後，大連天安有意把該空置物業出租予其他潛在承租人。天安董事會認為終止二零一四年租賃合同IV將不會對天安之經營及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新鴻基

該物業被用作大連辦公室用途。鑒於新鴻基（上海）於大連之營運調整，彼認為不需要繼續租賃該物業。因此，新鴻基（上海）大連分公司要求提早終止二零一四年租賃合同IV。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二零一四年租賃合同IV之持續關連交易已終止，天安及新鴻基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附註遵守公佈規定。天安集團及新鴻基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亦會於天安及新鴻基將會刊發之二零一四年年報內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租賃合同IV終止後，由於新鴻基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0.1%，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就天安集團與新鴻基集團有關二零一四年租賃合同I、二零一四年租賃合同II及二零一四年租賃合同V項下於餘下期限租用物業之交易，新鴻基將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規定。

承天安董事會命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杜燦生

承新鴻基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Peter Anthony Curry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人民幣兌港元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79元之匯率換算，而港元亦按相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該匯率（在適用情況下）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款額已經、可能曾經或將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曾作兌換之聲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天安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宋增彬先生（副主席）、李成偉先生（董事總經理）、馬申先生（副總裁）、勞景祐先生及杜燦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主席）、鄭慕智博士及李樹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金惠志先生、魏華生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新鴻基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成焯先生（集團執行主席）、梁永祥先生、唐登先生及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非執行董事Ahmed Mohammed Aqil Qassim Alqassim先生、何志傑先生（管文浩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梁伯韜先生（劉正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梁瀨仁女士及王敏剛先生。